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1 级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办法

各位导师、各位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同学：

根据研究生院《2021 级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安排》要求，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以及 2021 年导师选聘情况，结合我院实际，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双向选择的学生、导师范围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具有招收 2021 级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二、工作安排

1、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工作是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和选课的前提。导师选择依据 2021 年导师选聘结果和根据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公示的招生指标进行选择。

2、校内导师必须是研究生院正式公布的具有 2021 年招生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特别注意：**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选择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选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学院、导师的指导下，在入学后 3 个月内确定企业导师。

三、时间安排

1、请学生积极主动联系导师，确定指导意向并请导师签字确认。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双向选择，并将《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登记表》（附件 2）提交到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楼 A217）。

2、**10 月 26 日前**，学院将学生双向选择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后，向学院硕士研究生公布校内导师双向选择名单。

3、**10 月 30 日前**，学院将研究生新生校内导师双选结果录入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将纸质版汇总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形式审核。

四、补充说明

1、如无特殊情况，研究生应在本次双选确定的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业。

2、无招收 2021 级研究生资格的导师，在以后学年中亦不可接受 2021 级研究生的导师调整申请。

3、目前是博士后且具有 2021 级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实际招生过程中，要征得博士后导师同意且和博士后导师共同指导；目前是“3+3”准聘讲师且具有 2021 级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实际招生过程中，要征求一位本学科的导师同意且和此导师共同指导。基于对研究生负责和保证培养质量的目的，如将来出现研究生毕业前第一导师调到其他单位的情况，此学生将自动转入第二导师名下，由第二导师承担后续一切责任，并且不放松对其培养指导，直至其顺利毕业为止。第一导师首先需填写共同指导承诺书（附件 3）并打印出来，且明确告知学生第二导师信息；然后需在实际招生前，第一导师、第二导师和招收研究生，三人一起亲自到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楼 A217）在打印好的共同指导承诺书（附件 3）上签字，并拍合影照确认。

4、导师要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使命与责任，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与学风建设教育。

5、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工作规定》（附件 1），由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6、如有疑问，请咨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电话：0516-83590619。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12 日